

#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收支预算

##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4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5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37.7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13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4843.16	本年支出合计	4843.16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4843.16	支出总计	4843.16

##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843.16	4843.16	4843.1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5	62.25	62.25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5	62.25	62.25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5	62.25	62.25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7.78	4737.78	4737.78							
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07.47	907.47	907.47							
7	2100101	行政运行	864.47	864.47	864.47							
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18.00							
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10	21002	公立医院	90.00	90.00	90.00							
11	2100201	综合医院	90.00	90.00	90.00							
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38.50	1138.50	1138.50							
1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87.00	687.00	687.00							
1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1.50	451.50	451.50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1004	公共卫生	808.00	808.00	808.00							
1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08.00	808.00	808.00							
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52.21	1652.21	1652.21							
1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52.21	1652.21	1652.21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0	31.60	31.60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0	31.60	31.60							
21	21013	医疗救助	10.00	10.00	10.00							
22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00	10.00	10.00							
2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3	43.13	43.13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3	43.13	43.13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3	43.13	43.13							

##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843.16	967.40	3875.7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5	62.25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5	62.25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5	62.25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7.78	862.02	3875.76			
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07.47	830.42	77.05			
7	2100101	行政运行	864.47	830.42	34.05			
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10	21002	公立医院	90.00		90.00			
11	2100201	综合医院	90.00		90.00			
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38.50		1138.50			
1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87.00		687.00			
1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1.50		451.50			
15	21004	公共卫生	808.00		808.00			
1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08.00		808.00			
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52.21		1652.21			
1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52.21		1652.21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0	31.60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0	31.60				
21	21013	医疗救助	10.00		10.00			
22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00		10.00			
2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3	43.13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3	43.13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3	43.13				

##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4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5	62.25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37.78	4737.7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13	43.13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b>本年收入合计</b>	<b>4843.1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843.16</b>	<b>4843.16</b>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b>收入总计</b>	<b>4843.16</b>	<b>支出总计</b>	<b>4843.16</b>	<b>4843.16</b>		



##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b>合计</b>	<b>4843.16</b>	<b>967.40</b>	<b>3875.76</b>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5	62.25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5	62.25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5	62.25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7.78	862.02	3875.76
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07.47	830.42	77.05
7	2100101	行政运行	864.47	830.42	34.05
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10	21002	公立医院	90.00		90.00
11	2100201	综合医院	90.00		90.00
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38.50		1138.50
1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87.00		687.00
1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1.50		451.50
15	21004	公共卫生	808.00		808.00
1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08.00		808.00
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52.21		1652.21
1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52.21		1652.21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0	31.60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0	31.60	
21	21013	医疗救助	10.00		10.00
22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00		10.00
2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3	43.13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3	43.13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3	43.13	

##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67.40	914.17	53.2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04	839.04	
3	30101	基本工资	223.93	223.93	
4	30102	津贴补贴	78.78	78.78	
5	30103	奖金	20.03	20.03	
6	30107	绩效工资	67.76	67.76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25	62.25	
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0	31.6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95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3	43.13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61	307.61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3	23.60	53.23
13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14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15	30205	水费	0.50		0.50
16	30206	电费	0.50		0.50
17	30207	邮电费	12.94		12.94
18	30208	取暖费	4.73		4.73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60	23.60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21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22	30216	培训费	0.36		0.36
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4		20.14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		2.06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3	51.53	
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3	51.53	

##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00	8.00		
2	“三公”经费小计	8.00	8.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00	4.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9	三、公务接待费	4.00	4.00		
10	四、会议费				
11	五、培训费				

#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规章，组织拟定全县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疾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传染病防治、地方病防治、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并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



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跟踪评价。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开展医疗单位规范化药房建设，完善药品购销配送管理制度。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查处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贯彻执行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医疗合作等工作；负责中医药人才培养、继续教育工作，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指导全县开展中医医疗违法案件查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一）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服务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京津冀卫生健康协作工作。

（十二）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县卫生健康局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健康河北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

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三）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有关信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开展进一步调查。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六条 县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办重大问题调研、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督查、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人事股。

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卫生援外、援疆、援藏和东西部协作医疗人员选派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财务股。

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承担全系统卫生健康资金和公共卫生资金管理，指导医疗器械采购，承担大型设备管理工作，承担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

#### （四）法规监督与疾病控制股。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拟订并组织实施疾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传染病防治和控制、地方病防治、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组织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价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承担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 （五）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

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落实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组织医疗机构评审评价。负责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紧急医疗救治工作的指挥、协调、处置。落实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应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医疗合作等工作，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处理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争议。

#### （六）医药卫生改革与管理股。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定期开展药品议价更新，全面落实省药品采购平台网上购药制度，依法查处药品购销配送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 （七）爱卫办与信息宣传股（承德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贯彻落实健康河北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综合协调工作。贯彻落实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并拟定工作措施。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指导协调卫生和健康城市（县、乡、村）创建工作，承担健康河北领导小组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 （八）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

贯彻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健康扶贫工作。贯彻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 （九）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七条 县卫生健康局机关编制 38 名（行政编制 19 名，锁定事业编制 19 名）。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承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承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4843.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43.16万元。比上年减少288.4万元，降低5.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 2、支出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为484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7.4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14.1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3.23万元；项目支出3875.76万元。比上年减少288.4万元，降低5.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3.23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

## 五、预算绩效信息

## 1、2022 年卫生计生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证机关正常工作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的数量占应政府采购的总数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医联体等工作
	数量指标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落实率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已落实的资金占应落实的卫生计生专项全部资金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医联体等工作
	数量指标	人员培训合格率	人员培训合格的人数占人员培训总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医联体等工作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32.4 万元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医联体等工作
	时效指标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性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95 百分比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医联体等工作
	成本指标	卫生计生所需专项资金	卫生计生所需专项资金的数额	32.4 万元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医联体等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院工作社会影响力	医院工作在当地社会影响提高程度	≥10 百分比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医联体等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计生各项工作有序	卫生计生各项工作有效提高	≥10 百分比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开展	程度		好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医联体等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增长率	人才增长数占应增长人才总数的比率	≥10 百分比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医联体等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的提高程度	≥10 百分比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医联体等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计生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百分比	根据调查表

## 2、卫生执法人员服装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统筹推进综合监督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着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内执法人员 13 人服装配置	编制内执法人员 6 人按照服装经费预算进行服装购置	≤1 百分比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数量指标	按照预算每人 4000 元标准配置卫生监督服装	每人 2750 元共计 6 人共计预算 1.65 万元标准完成	≤1 百分比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质量指标	按照计划要求质量配置	按照预算计划达到相应质量要求	≥0.95 百分比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质量指标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监督服装配置	10 月底前完成	1 百分比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经费支出	时效内完成	1 百分比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成本指标	购置服装经费控制在预算内	购置服装经费控制数	≤1.65 万元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和展现卫生监督队伍的卫生执法监督形象。	提升和展现卫生监督队伍的卫生执法监督形象	提升干部队伍执法形象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展现卫生监督队伍的卫生执法形象，顺利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1 百分比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0 百分比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50 百分比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卫生监督工作的认可程度，满意和较满意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0.98 百分比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全国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规定

### 3、2022年18周岁以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计划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的幸福感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数量	独生子女家庭总数量	8100人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972000万元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补助资金到位率	确保独生子女家庭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补助资金发放差错率	独生子女家庭补助资金差错率=独生子女家庭补助资金人数/独生子女家庭补助资金核算总人数	≥95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独生子女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95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独生子女家庭资金及时到位比率	≥95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独生子女家庭补助资金标准	120元/人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成本指标	奖励人数	独生子女家庭补助资金人数	8100人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政策知晓率	群众对计生奖扶特扶政策知晓情况	≥98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奖特扶家庭幸福指数提高率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5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8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政策连续性	独生子女家庭政策连续性程度	≥95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独生子女家庭政策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	≥95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 4、2022 年病残儿鉴定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县卫健局根据病残儿疾病类别组织专家会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3 万元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承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病残儿鉴定工作的通知
	数量指标	专家组成员参与	相关专家参与率	100 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承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病残儿鉴定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乡镇组卷后专家鉴定情况	病残儿已鉴定率	100 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承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病残儿鉴定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病残儿鉴定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承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病残儿鉴定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社会调查	当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社会调查	100 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承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病残儿鉴定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初审材料上报	初审合格的鉴定材料及时上报率	100 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承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病残儿鉴定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初审鉴定结果	初审合格率	≥90 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承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病残儿鉴定工作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政策普遍知晓并认可	政策覆盖率	100 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育条例》承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病残儿鉴定工作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效果	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承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病残儿鉴定工作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服务质量提高	组卷及时率	≥95 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承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病残儿鉴定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群众满意度	享受政策的满意度	≥95 百分比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承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病残儿鉴定工作的通知

## 5、2022 年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计划为全县符合原赤脚医生养老办法认定标准的村医发放养老补助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赤脚医生发放养老补助人数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受益人口数	928 人	承县卫计字（2016）74 号
	数量指标	财政下达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金额	财政下达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金额	443 万元	承县卫计字（2016）74 号
	质量指标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认定准确率	符合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的人数占赤脚医生认定总人数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74 号
	时效指标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政策衔接	养老补助政策衔接连贯	10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74 号
	时效指标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及时率	每月发放一次	10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74 号
	成本指标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数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数	443 万元	承县卫计字（2016）7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赤脚医生的政策知晓率	了解的赤脚医生养老补助政策的原赤脚医生占原赤脚医生总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74 号
	生态效益指标	做好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幸福指数提高程度	≥1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7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的提高程度	≥1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74 号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幸福指数提高程度	≥1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7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赤脚医生满意度	接受赤脚医生养老补助的原赤脚医生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74 号

## 6、2022年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改善县城整体卫生情况，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65 万元	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承县“三创四建”【2020】1号文件
	质量指标	大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的，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	群众形成健康行为的比例	≥80 百分比	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承县“三创四建”【2020】1号文件
	质量指标	创建卫生城政策覆盖率	反映群众创建卫生城覆盖率	≥100 百分比	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承县“三创四建”【2020】1号文件
	成本指标	创卫宣传、制作广告费用、开展健康教育、爱卫月活动	每年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不少于 2 次健康教育活动的	≥40 万元	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承县“三创四建”【2020】1号文件
	质量指标	有城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法规性文件制定程度	反映创建卫生城的执行程度	≥90 百分比	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承县“三创四建”【2020】1号文件
	时效指标	年底之前创卫工作实施率	全面实施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的比例	≥80 百分比	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承县“三创四建”【2020】1号文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内生态环境	反映提高县城内生态环境提高比率	≥10 百分比	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承县“三创四建”【2020】1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们工作、生活环境	反映提高人们工作、生活环境提高比率	≥10 百分比	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承县“三创四建”【2020】1号文件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整体功能，节约社会资源	反映提高县城整体功能，节约社会资源比率	≥10 百分比	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承县“三创四建”【2020】1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社会竞争力	反映提高县城社会竞争力提高比率	≥10 百分比	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承县“三创四建”【2020】1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0】1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百分比	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承县“三创四建”【2020】1号文件

## 7、2022 年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的幸福感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政策落实率	实际奖扶人数占年度奖扶目标对象数的比例	100 百分比	冀人口联【2005】3 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 号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政策覆盖率	反映目标人群覆盖情况	100 百分比	冀人口联【2005】3 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 号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300 人	300 人	冀人口联【2005】3 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 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政策一致率	奖扶政策一致性	100 百分比	冀人口联【2005】3 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 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资金到位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发放人数占发放总人数比率	100 百分比	冀人口联【2005】3 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 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到位	3000 元/人	3000 元	冀人口联【2005】3 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 号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年 11 月份发放	100 百分比	冀人口联【2005】3 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及时发放情况	100 百分比	冀人口联【2005】3 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 号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3000 元/人	3000 元	冀人口联【2005】3 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 号
	成本指标	奖励人数	300 人	300 人	冀人口联【2005】3 号 承县政人口〔20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3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政策连续性	连续	100 百分比	冀人口联【2005】3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号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政策知晓率	群众对计生奖扶特扶政策知晓情况	100 百分比	冀人口联【2005】3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号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冀人口联【2005】3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独生子女家庭政策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度	≥95 百分比	冀人口联【2005】3号 承县政人口〔2011〕 39号

## 8、2022 年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家庭的幸福感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落实率	实际奖扶人数占年度奖扶目标对象数的比例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5】75 号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覆盖率	反映目标人群覆盖情况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5】75 号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一次性救助金：伤残标准：4 户；死亡标准：40 户。	35 户	冀财社【2015】75 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一致率	奖扶政策一致性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5】75 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到位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发放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5】75 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到位	伤残标准：10000 元/户；死亡标准：20000 元/户；住院护工补贴保险：400 元/人/年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5】75 号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年 9 月份发放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5】75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及时发放情况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5】75 号
	成本指标	扶助标准	伤残标准：10000 元/户；死亡标准：20000 元/户；住院护工补贴保险：400 元/人/年	688000 元	冀财社【2015】75 号
	成本指标	扶助人数	享受扶助政策的人数	400 人	冀财社【2015】7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知晓率	群众对计生奖扶特扶政策知晓情况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5】75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奖特扶家庭幸福指数提高率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5】75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5】7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连续性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连续性程度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5】7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家庭政策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冀财社【2015】75 号

## 9、2022 年计生特殊家庭医疗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幸福感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覆盖率	反映目标人群覆盖情况	10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实际补助人数	389 人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一致率	奖扶政策一致性程度	≥95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到位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发放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10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到位	按实际情况足额发放率	≥95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年 12 月份发放	10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11 万元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成本指标	扶助标准	每年按不低于公益金 10%提取	11 万元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成本指标	扶助人数	符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保障金的人数	389 人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率情况	10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知晓率	群众对政策知晓情况	≥95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奖特扶家庭幸福指数提高率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1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连续性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连续程度	≥9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家庭政策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6】121 号

## 10、2022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b>绩效目标</b>	1. 计划重点为全县老年人、孕产妇、儿童、贫困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者提供家庭签约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约居民人数	常驻居民家庭签约人数	320000 人	承县卫计字（2017）151 号
	数量指标	签约重点人群覆盖率	重点人群家庭签约人数占重点人群总人数的比率	≥98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7）151 号
	质量指标	签约医生培训率	家庭签约医生培训人数占家庭签约医生总人数的比率	≥98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7）151 号
	质量指标	签约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合格率	签约居民规范电子健康档案数占签约居民规范电子健康档案数的比率	≥98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7）151 号
	时效指标	家庭签约服务及时率	每季度履约一次	4 次	承县卫计字（2017）151 号
	成本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金数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资金	160 万元	承县卫计字（2017）151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签约居民的知晓率	了解的家签服务内容的签约居民占家签居民总数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7）15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家庭签约服务工作	较上年家庭签约服务工作提高程度	≥1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7）15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的提高程度	≥1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7）15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签居民满意度	接受家签居民满意程度	100 百分比	承县卫计字（2017）151 号



## 11、2022 年健康河北承德县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到 2022 年 9 月底，健康河北·承德行动示范县创建达到全省创建验收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注重点人群，维护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比率	≥5 百分比	冀政发（2019）6 号）
	数量指标	推进防治结合，有效防控重大疾病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百分比	冀政发（2019）6 号）
	质量指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产生活环境初步形成，重大疾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重点传染病及地方病及慢性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50 百分比	冀政发（2019）6 号）
	质量指标	到 2030 年，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点人群健康水平显著提高，重大疾病和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健康行动目标全面实现。	100 百分比	冀政发（2019）6 号）
	时效指标	行动阶段（2020 年至 2022 年）	完成阶段性目标，组织考核和监测评估，其中 2020 年 10 月组织试考核，准备迎接市级度考核。	≥2 年	冀政发（2019）6 号）
	成本指标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普及维护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	≥6 万元	冀政发（2019）6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责任人”理念，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面向家庭和高危个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预期寿命（岁）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 百分比	冀政发〔2019〕6号)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改善程度	≥10 百分比	冀政发〔2019〕6号)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0 百分比	冀政发〔2019〕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改善程度	≥10 百分比	冀政发〔2019〕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卫生健康状况满意率	居民对卫生健康状况满意人数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冀政发〔2019〕6号)

## 12、2022 年奖励扶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符合条件对象全部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奖励人数	享受奖励扶助政策资人数	11500 人	冀人口发【2005】2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233.48 万元	冀人口发【2005】2
	数量指标	扶助家庭政策知晓率	扶助家庭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	100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5】2
	数量指标	扶助家庭覆盖率	扶助家庭覆盖率达到 100%	100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5】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一致率	奖扶政策一致性程度	≥95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5】2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98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5】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收入有所改善	≥10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5】2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知晓率	群众对计生奖扶特扶政策知晓情况	≥95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5】2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奖特扶家庭幸福指数提高率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5】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连续性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连续程度	≥90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5】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的奖特扶家庭幸福指数提高率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5】2

### 13、2022 年免费办理健康证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检查范围	健康检查范围覆盖率	100%	公立医院改革
	数量指标	健康检查对象	健康检查对象年龄	>16 岁	公立医院改革
	数量指标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齐全	100%	公立医院改革
	质量指标	信息审核	信息审核准确性	≥100%	公立医院改革
	时效指标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及时性	≤100%	公立医院改革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项目总金额	90 万元	公立医院改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切实减轻	公立医院改革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效率	简化体检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切实提高	公立医院改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体经济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切实促进	公立医院改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公立医院改革

### 14、2022 年民办医院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医务人员技术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培养人员 120 人	实际培养技术人才 100 人	100 人	国办发【2015】45 号文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30 万元	国办发【2015】45 号文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全部收到补助	补助人员全部收到补助	100 百分比	国办发【2015】45 号文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质量指标	及时完成院内外培训	参加培训人员全部培训合格	100 百分比	国办发【2015】45 号文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及时完成培训	6 月底之前完成	100 百分比	国办发【2015】45 号文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3000/人	100 人	国办发【2015】45 号文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人才培养提高医务人员技术水平，增加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增长 10%	≥100 百分比	国办发【2015】45 号文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人才培养提高社会效益，患者满意度提高	患者满意度达到 100%	100 百分比	国办发【2015】45 号文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技术水平，提高医院知名度	使医院可持续发展	100 百分比	国办发【2015】45 号文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人才培养提高社会效益，患者满意度提高	患者满意度达到 100%	100 百分比	国办发【2015】45 号文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患者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达到 100%	≥98 百分比	国办发【2015】45 号文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15、2022 年其他煤改电取暖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完成所涉及单位冬季煤改电取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3 个单位完成取暖	完成取暖	≥23 所	承县政知字[2018]40号
	数量指标	减少环境保护支出	减少环境治理支出	≥12 月	承县政知字[2018]40号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生活环境温度	工作生活环境	≥95 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18]40号
	质量指标	取暖合格率	室内温度大于 16 摄氏度	≥16 摄氏度	承县政知字[2018]40号
	时效指标	取暖时间	保障足额取暖天数	≥120 天	承县政知字[2018]40号
	成本指标	按时完成取暖	按天完成数量	≥23 所	承县政知字[2018]40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23 所	承县政知字[2018]40号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	较其他设备节能比率	≥20 百分比	数据分析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煤炭	节约煤炭购置资金	≤20 百分比	数据分析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百分比	根据实际调查结果

## 16、2022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1]19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全县常驻居民健康水平，取得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高社会认可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辖区内 65 岁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比率	≥7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辖区内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比率	≥65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辖区内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比率	≥65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质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准确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准确率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质量指标	高血压管理率	辖区内高血压病人管理比率	≥6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质量指标	2 型糖尿病管理率	辖区内 2 型糖尿病管理比率	≥6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常驻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比率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到位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到位资金占基本公共服务总资金的比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费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费用	648 万元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	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	≥1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经济效益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卫生环境有效改善	城乡卫生环境有效改善	≥1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持续开展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持续开展	≥1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90 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文件

### 17、2022 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1]18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符合条件对象全部发放，提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家庭的幸福感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323.31 万元	冀财社【2021】189 号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覆盖率	反映目标人群覆盖情况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9 号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一致率	奖扶政策一致性程度	≥95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9 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到位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发放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9 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到位	到位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率	≥95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9 号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9 号
	成本指标	扶助标准	伤残标准：6000 元/人/年； 死亡标准：8400 元/人/年； 计生手术并发症：2400 元/人/年	323.31 万元	冀财社【2021】18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知晓率	群众对计生奖扶特扶政策知晓情况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奖特扶家庭幸福指数提高率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6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9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连续性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连续程度	≥95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家庭资金发放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资金发放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9 号

### 18、2022 年手术并发症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减少或避免并发症人员的上访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21 万元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补助金覆盖	补助金覆盖率	≥95 百分比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资金到位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到位资金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总资金的比率	≥90 百分比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并发症管理知识知晓率	并发症管理知识知晓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98 百分比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百分比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需发的资金	反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需发的资金	21 万元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就医有保障	基本生活、就医保障提高程度	≥10 百分比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程度	≥80 百分比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较上年计划生育工作提高程度	≥10 百分比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政策连续性	依据政策执行的连续性程度	≥80 百分比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率	100 百分比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

## 19、2022 年特别扶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符合条件对象全部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家庭政策知晓率	扶助家庭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	100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8】16 号
	数量指标	扶助家庭覆盖率	扶助家庭覆盖率达到 100%	100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8】16 号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248.04 万元	冀人口发【2008】16 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一致率	奖扶政策一致性程度	≥95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8】16 号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98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8】16 号
	成本指标	扶助人数	扶助总人数	389 人	冀人口发【2008】1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奖特扶家庭幸福指数提高率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8】16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连续性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连续程度	≥95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8】1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8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8】16 号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奖特扶家庭幸福指数提高率	提高符合条件的家庭收入	≥10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8】1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家庭政策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8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8】16 号

## 20、2022年乡镇卫生院煤改电取暖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乡镇卫生院冬季取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3个乡镇卫生院	完成取暖	23所	承县政知字[2048]40号
	数量指标	减少环境保护支出	减少环境治理支出	12月	承县政知字[2048]40号
	质量指标	提高人们工作、生活环境	反映提高人们工作、生活环境提高程度	≥10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48]40号
	质量指标	取暖合格率	室内温度大于16℃	≥16摄氏度	承县政知字[2048]40号
	时效指标	取暖时间	保障足额取暖天数	≥120天	承县政知字[2048]40号
	成本指标	按时完成取暖	按天完成数量	23所	承县政知字[2048]4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23所	承县政知字[2048]40号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	较其他方式节约能源比率	≥20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48]40号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10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48]4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40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48]4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取暖单位对供暖单位的满意度	取暖单位对供暖单位满意数占总数的比率	≥95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48]40号

## 21、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应急医疗救助10万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性精神患者稳定率	重性精神病患者稳定人数占精神病患者总数的比率	≥89 百分比	承综治办[2015]13 号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10 万元	承综治办[2015]13 号
	质量指标	重性精神患者面访率	重性精神病患者面访人数占精神病患者总数的比率	≥80 百分比	承综治办[2015]13 号
	质量指标	重性精神患者服药率	重性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占精神病患者总数的比率	≥83 百分比	承综治办[2015]13 号
	时效指标	患者随访次数	每年至少随访4次	4次	承综治办[2015]13 号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费用由财政局按实际支出额报销	基本药物费用由财政局按实际支出额报销	≥90 百分比	承综治办[2015]13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性精神病患者资金到位率	重性精神病患者资金到位数占总数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承综治办[2015]1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资金落实率	重性精神病患者救助资金落实数占总数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承综治办[2015]13 号
	生态效益指标	心理干预	对病人进行心理疏导	≥90 百分比	承综治办[2015]1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件发生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件发生	≥80 百分比	承综治办[2015]1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治疗患者家属满意度	患者家属对病人治疗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百分比	承综治办[2015]13 号

## 22、2022 年医疗废物垃圾运输、处理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医疗废物运输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运输覆盖率	覆盖率需达到 100%	100 百分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运输率	医疗废物运输情况	100 百分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医疗废物运输及时率	医疗废物运输需及时准确	100 百分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医疗废物收集时间	医疗废物收集时限	≤48 小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所需资金	全县全年医疗废物处置所需资金	238.64 万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数量指标	全县所有医疗卫生机构	全县医疗卫生机构	537 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提高	反映医疗收入提高程度	≥10 百分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卫生合格率	医疗机构环境改善合格的程度	≥90 百分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反映社会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10 百分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反映医疗机构对医疗废物处置的满意率	≥95 百分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3、2022 年医疗卫生机构污水转运、检测及处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1. 完成乡镇卫生院污水转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	完成污水处理的医疗卫生单位的数量	26 所	冀环水体函〔2020〕101 号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反映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60 百分比	冀环水体函〔2020〕101 号
	质量指标	有效改善城市环境比率	反映污水处理对于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	≥10 百分比	冀环水体函〔2020〕101 号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排放合格率	污水处理排放合格的数量占污水处理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冀环水体函〔2020〕101 号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	按月度完成数量	26 所	冀环水体函〔2020〕101 号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	按月度完成数量	26 所	冀环水体函〔2020〕10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们工作、生活环境	反映提高人们工作、生活环境提高程度	≥10 百分比	冀环水体函〔2020〕101 号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10 百分比	冀环水体函〔2020〕10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污水处	提升乡镇卫生院安全	26 所	冀环水体函〔2020〕101 号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人们工作、生活环境	反映提高人们工作、生活环境提高程度	≥10 百分比	冀环水体函〔2020〕10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机构对污水处理的满意度	卫生机构对污水处理满意数占总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冀环水体函〔2020〕101 号



## 24、2022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冀财社[2021]174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符合条件对象全部发放，提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的幸福感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648 万元	冀财社【2021】174 号文件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覆盖率	反映目标人群覆盖情况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4 号文件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一致率	奖扶政策一致性程度	≥95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4 号文件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到位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发放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4 号文件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到位	到位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率	≥95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4 号文件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符合条件的家庭资金及时发放率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4 号文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4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扶助标准	伤残标准：4200 元/人/年； 死亡标准：5400 元/人/年； 计生手术并发症：2400 元/人/年	648 万元	冀财社【2021】174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知晓率	群众对计生奖扶特扶政策知晓情况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4 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冀财社【2021】174 号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连续性	符合条件的家庭政策连续程度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4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奖特扶家庭幸福指数提高率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4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家庭政策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奖扶特扶政策满	≥96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程度		文件

## 25、2022 年助老健康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反映资金到位的及时程度	≥95 百分比	冀才龄办发[2015]15号
	时效指标	续保业务执行的及时性	反映续保业务执行的及时性比率	≥95 百分比	冀才龄办发[2015]15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到位	按实际情况足额发放比率	≥95 百分比	冀才龄办发[2015]15号
	成本指标	每满一年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上保险标准化	10 元	冀才龄办发[2015]15号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的人数	反映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的人数	100000 人	冀才龄办发[2015]15号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数额	财政补助资金数额	100 万元	冀才龄办发[2015]15号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政策覆盖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政策覆盖人数占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总数的比率	100 百分比	冀才龄办发[2015]15号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人数	反映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人数	100000 人	冀才龄办发[2015]15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政策一致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政策一致率	≥95 百分比	冀才龄办发[2015]15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资金到位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资金到位资金占总资金比例	100 百分比	冀才龄办发[2015]15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	反映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比率	≥10 百分比	根据调查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就医问题	反映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就医问题改善比率	≥10 百分比	根据调查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反映通过实施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情况比率	≥10 百分比	根据调查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政策连续性	反映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政策连续性情况	≥90 百分比	冀才龄办发[2015]1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助老健康险的老年人政策满意度率	享受助老健康险的老年人政策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冀才龄办发[2015]15号

26、2022 年春雨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下派医师对 16 个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帮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下基层医师人数	派驻乡镇卫生院医师的人数	16 人	《中共承德县委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县字〔2018〕9 号）
	质量指标	完成对口帮扶工作任务	对口帮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百分比	《中共承德县委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县字〔2018〕9 号）
	时效指标	接受对口帮扶任务及时率	对口帮扶任务下达及时	100 百分比	《中共承德县委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县字〔2018〕9 号）
	时效指标	派驻医师帮扶时限	派驻医师帮扶的时间期限	≥1 年	《中共承德县委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县字〔2018〕9 号）
	成本指标	派驻基层医师的伙食补贴	反映派驻基层医师的伙食补贴费用	8.5 万元	《中共承德县委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县字〔2018〕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数量指标	上级下达补助资金金额	上级补助金额发放数额	8.5 万元	《中共承德县委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县字〔2018〕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乡镇卫生院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能力	医疗收入提高比率	10 百分比	《中共承德县委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县字〔2018〕9号)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更加方便	反映患者就医改善提高比率	10 百分比	《中共承德县委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县字〔2018〕9号)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反映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10 百分比	《中共承德县委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县字〔2018〕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反映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10 百分比	《中共承德县委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县字〔2018〕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派驻医师的医疗机构满意的数量占派驻医师的医疗机构总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中共承德县委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县字〔2018〕9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39.1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无拟购固定资产。

###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61001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39.15
1、房屋（平方米）	3626	186.6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626	186.66
2、车辆（台、辆）	2	48.69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601	103.80



##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